

議員姓名： 曾鈺成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2011年1月31日至 2011年2月3日 科威特	由科威特國駐香港領事館安排與科威特國國王 H.H. Sheikh Sabah Al-Ahmad Al-Jaber Al-Sabah、科威特國首相 H.H. Sheikh Nasser Al-Mohammed Al-Ahmed Al-Jaber Al-Sabah及科威特國國會議長 H.E. Jassim M. Al-Kharafi 會面	在這次為期4天的訪問期間，我和我的配偶獲提供酒店住宿、膳食及當地交通。 紀念品包括2部電話、2隻手錶、阿拉伯長袍及科威特國國會議長送贈的1件阿拉伯式長袍 (Jalabya)。
2011年2月4日至 2011年2月8日 杜拜	前往杜拜進行私人訪問	獲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旅遊及商務推廣處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Commerce Marketing of United Arab Emirates) 安排當地交通。

- 註：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本文件只為譯本，登記事項以
2011年2月21日登記的
原文為準。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registered on 21-2-2011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

簽署： _____ (簽署)

日期： 2011年2月21日